**附件1：**

**商业信誉承诺书**

绵阳市中心医院：

（参与比选人名称）郑重承诺：

（参与比选人名称）在参加本次活动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本单位（个人）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由我单位（个人）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参与比选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年月日

**备注：1.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关于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若干规定〉的通知》（川财采[2015]37号）的规定，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约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不能认定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附件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

**能力的承诺书**

绵阳市中心医院：

（参与比选人名称）郑重承诺：

（参与比选人名称）具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履行采购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本单位（个人）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由我单位（个人）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参与比选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

**记录的承诺书**

绵阳市中心医院：

（参与比选人名称）郑重承诺：

（参与比选人名称）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本单位（个人）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由我单位（个人）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参与比选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备注：若属于联合体参与的，能够提供证明材料的联合体方应按项目文件要求提供，对提供证明材料困难的其他联合体方应作出此承诺。**

**附件4：**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绵阳市中心医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参与比选人名称）郑重声明：

（参与比选人名称）在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行为）。

本单位（个人）对上述声明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由我单位（个人）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参与比选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备注：**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关于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若干规定〉的通知》（川财采[2015]37号）的规定，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应当以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为准（《四川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暂行规定》第三条：“本规定所称较大数额的罚款，是指对非经营活动中违法行为处以1000元以上，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20000元以上罚款”）。**

**附件5：**

**没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

绵阳市中心医院：

（供应商名称）在参加本次比选活动前3年内公司及法定代表人（非法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在前3年内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本单位（个人）对上述声明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由我单位（个人）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